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傳真：(07)5223973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聯絡人：黃 怡 琄 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71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出入醫療機構務必配戴口罩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9 月 24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9605000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9 月 25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395816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專責管理人，負責加強向進入機構之民眾宣導務必正確佩戴口罩，於機構內入口處或顯而易見之處張貼宣導海報，並不定時以廣播或電子跑馬等方式宣導，及訂定內部管理使用要點並納入 NP、QP 或 SOP 等文件。
- 三、發現未依公告全程配戴口罩之民眾請予以勸導，倘經勸導仍堅持不配合者，經機構管理人員或高雄市政府防疫人員查獲未配戴口罩屬實，由高雄市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宣導海報可至網址
(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s/album-show.php?num=94&page=1&author=0&zone=256>)下載。

正 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COVID-19 (武漢肺炎) 防疫

就醫民眾及陪病家屬請注意!



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於該中心開設期間，民眾進出醫療院所

務必配戴口罩 !!

經規勸或提供協助後仍無故不配合者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處 **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!**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疫情通報及諮詢
請洽 防疫專線 **1922**

及 衛生局防疫專線 **723-0250**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全球資訊網
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》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廣告

NEW

新禮貌運動

GO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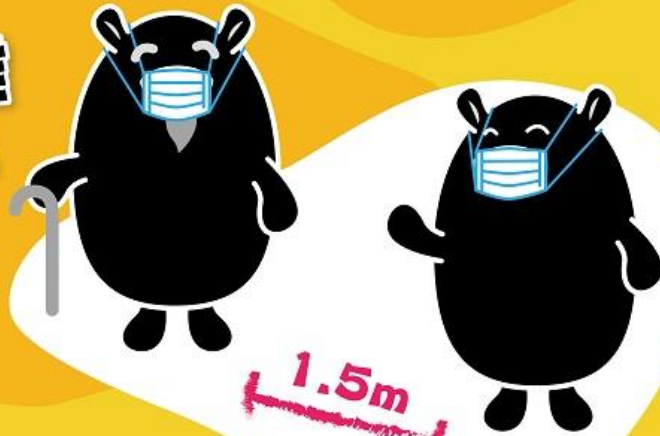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落實肥皂
勤洗手

避免用手
接觸眼口鼻



保持社交距離
室內1.5公尺以上
室外1公尺以上



咳嗽不用手掌遮
建議改以上臂或面紙遮掩



遵守咳嗽
禮節



接近人群
戴口罩

廣告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高雄市政府公告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疫情，為預防疫病擴散，公告出入本市

醫療機構及
住宿式長照機構



請務必佩戴口罩

經查獲或舉報未正確佩戴口罩
屬實者，由本府依傳染病防治
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處新臺幣**3,000**元以上
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

執行場所：
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
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


《雄健康-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》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
